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

85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2日電腦諮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之規定，設置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2條 本中心置主任1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- 第3條 本中心設「行政支援」、「數位學習」、「系統維運」和「網路作業」4組，各組得置組長1人，處理相關業務。
- 第4條 本中心組長，由校長就本校講師以上人員遴聘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5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行政支援組
 - (一) 一般行政支援。
 - (二) 提供資訊方面諮詢服務。
 - (三) 辦理電腦相關之教育訓練。
 - (四) 設備及耗材之請購與管理。
 - (五) 各類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。
 - (六) 舉辦電腦相關之研討會、學術演講或競賽。
 - 二、數位學習組
 - (一) 支援全校電腦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 - (二) 統合各單位電腦教學相關課程。
 - (三) 指導學生使用中心軟硬體設備。
 - (四) 推動網路教學與同步、非同步遠距教學。
 - 三、系統維運組
 - (一) 推動全校行政電腦化作業。
 - (二) 推動公文電子化與辦公自動化。
 - (三) 行政電腦化作業需求分析與規格制定。
 - (四) 行政電腦化作業專案控管、系統導入與維護。
 - 四、網路作業組
 - (一) 網路技術諮詢服務。
 - (二) 數據專線維運管理與維護。

- (三) 宿舍網路管理與撥接服務。
- (四) 網路伺服器主機管理及維護。
- (五) 校園網路之規劃、建立、管理與維護。
- (六) 師生電子郵件與網路帳號申請與管理。

第6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，以推展本中心各組之工作。

第7條 本校設置電腦諮議委員會，以整合本校資訊發展及推動全校資訊事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8條 本中心有關之各種管理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